联合国 E/ESCAP/RES/8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2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八十一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曼谷
议程项目 3
**主题：“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

### 81/2. 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新城市议程》的第 71/256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24 年 9 月 22 日关于《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2 年 5 月 27 日题为“纪念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曼谷宣言：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议程”的第 78/1 号决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推进区域合作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第 79/7 号决议，

***认识到***其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可持续城市发展合作方面可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鉴于城市化这一重大趋势及其对亚太区域产生的影响，包括人口结构变化，城市、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动态的转变，资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基本服务的供给与质量持续存在的差距，以及城市地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和环境挑战时日益增长的脆弱性，而这些都需要加强实现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努力，

***承认***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以推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欢迎***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当局以及城市网络为分享最佳做法和城市解决方案所做的贡献，包括通过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城市论坛所做的贡献，

1. ***鼓励***其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各自的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促进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并推动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具体做法是：



请回收

(a) 就城市各领域政策分享信息和促进政策对话，包括但不限于与环境管理、社会保护、能源转型、城市流动和交通、公交导向式发展、减少灾害风险和增强抗灾能力、数字化、金融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有关的政策；

(b) 促进对话与合作，以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和目标 11 的实施，该目标旨在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

(c) 酌情与地方当局协调并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或加强城市政策，以强化地方行动并促进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投资；

(d) 赋予国家以下和地方当局规划、资助和实施符合其城市政策和发展战略的可持续城市解决方案的权力；

2. **确认**需要根据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的具体情况制定创新的城市解决方案，以提高生活质量，减少环境影响，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并使人们能够过上健康、富有成效、富足和充实的生活；

3. **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利用各种技术，为包括弱势和边缘化人口在内的所有人提供公平获取城市服务的机会，提升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提高城市运营的效率和韧性，并为就业和创业创造机会；

4. **认识到**城市和国土规划系统在管理增长和发展时需要兼顾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保障粮食体系、增强城乡活力，以及为城乡居民创造惠益等目标；

5. **又认识到**需要将气候行动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城市规划，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并发展具有抗灾能力的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以根据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建设能够承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可持续、适应性强和有韧性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6. **还认识到**地方和国家以下当局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自愿评估在促进后续落实和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7.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必要时以自愿捐款作为补充，开展以下工作：

(a) 继续推动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促进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包括为此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城市论坛；

(b) 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合作伙伴协作，应成员和准成员、包括地方当局的请求并根据其需求和优先事项，加强向其提供的支持，以提升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能力，促进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

(c) 根据成员和准成员、包括地方当局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为其提供技术援助、政策分析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协助其制定加强和加速地方行动的扶持性框架，并支持自愿性举措，加强其气候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有关城市韧性的内容；

(d) 通过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平台促进本地化最佳做法和资源的共享，并加强有助于本地化工作的伙伴关系；

(e) 继续与地方当局、城市和人类住区(包括特大城市)酌情合作，以促进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并推动知识、创新方法、解决方案和最佳做法的共享；

（f）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